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創興咭章則及條款」之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

茲通知本行的「創興咭章則及條款」的修訂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如新修訂之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第 10 章 – 持咭人的法律責任 第 10.2 條

➤ 現有的第 10.2 條應予修訂如下：

10.2 若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個人密碼或若持咭人發覺有第三者知道個人密碼，持咭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在本行收到該通知之前，透過或藉着使用該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對持咭人具決定性的約束力。若持咭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咭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或私人密碼被其他人知道後，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則持咭人對咭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 500 港元。在受第 10.3 條的規範下，對於透過本行的 24 小時失咭熱線或本行不時以在本行的香港分行或在本行網站上展示通告的方式或以適用的其他方式所指定的其他電話號碼，收到有關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洩露持咭人個人密碼的適當通知之後所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持咭人將不需負上法律責任。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洩露個人密碼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除非您於生效日之前結束於本行之有關提款咭服務，包括銀聯創興咭和創興咭（人民幣），否則您將由生效日起受上述修訂之創興咭章則及條款約束。如您於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該服務，您將被視為已接受上述修訂。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768 6888。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7 年 4 月